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财政局 文件

长农联字〔2022〕4号

关于下发长春市本级 2022 年省级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2 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2〕2号)精神,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持我市本级项目 7 个,确定的项目金额总计为 726.5 万元。其中,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金为 14 万元;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补贴项目,资金为 10.5 万元;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项目,资金为 10 万元;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资金为 99 万元;支持渔业绿色发展项目,资金为 50 万元;支持开展农用地协同

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项目,资金为6万元;支持设施园艺发展项目,资金为537万元。支持设施园艺发展项目实行先建后补,据实补助,根据各地上报的验收数据,按照相应标准进行核算,确定资金规模。

按照《吉林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农〔2021〕687号)要求,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建设、检查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对所提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市财政局依据市农业农村局确定的项目内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同时,要及时将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强化社会监督。区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完善配套制度,做好绩效评价和总结工作,确保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 附件:1. 长春市本级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实施方案
3. 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4. 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5. 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项目实施方案

6.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渔业绿色发展)项目
实施方案

7.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环境监测)项目
实施方案

8.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设施园艺发展)项目
实施方案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

长春市本级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开发区)、 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合 计
	农产品 质量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 (认证补贴)	现代农作物 种业发展	农业生产 防灾减灾	渔业绿色发展	农业环境 监测	设施园艺 发展			
朝阳区						1			1	
宽城区						1			1	
二道区						1			1	
绿园区				1		1	287.54		289.54	
莲花山区							249.46		249.46	
市植保站				96					96	
市农科院			10	2					12	
市农产品质检中心		10.5				2			12.5	
市水产品检测中心							50		50	
市农业农村局	14								14	
小 计	14	10.5	10	99		6	50	537	726.5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为有效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防范、消除风险隐患,确保社会公众农产品消费安全,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2 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2〕2 号)精神,2022 年我市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项目,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承担单位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持续开展“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应急排查、监督抽查力度,狠抓农产品源头治理,深入生产基地、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园区等进行技术指导和督导检查,打击禁限用农药违法使用,严格督促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基地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生产记录制度、农渔药安全间隔期制度,以提高生产者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落实“千人 1 批次”定量检测

任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查、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证后监管监测。其中选择规模较大的蔬菜、水果和水产品种养殖基地开展定量检测,完成抽检样品 1000 个,确保上市蔬菜、水果质量。

(三)开展秋菜专项监测。在秋菜上市前,对我市秋菜生产基地开展速测筛查监测,计划抽检样品 2000 个,不合格产品不准出地销售。

(四)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健全完善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生产主体名录,与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大力开展合格证证后监管,逐步完善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工作机制。

(五)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印发宣传资料。通过送农业科技下乡、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大活动,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营造农产品质量安全良好氛围。

三、项目完成时间

1. 2022 年 5 月—11 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专项整治、日常巡查、应急排查工作。

2. 2022 年 5 月—11 月,开展蔬菜、水果、食用菌和水产品例行监测工作。

3. 2022 年 9 月,秋菜上市前对我市秋菜生产基地开展速测筛查监测。

4. 2022 年 6 月—10 月,加快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制度。

5. 2022年6月—11月,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宣传时间主要在6—7月食品安全宣传月期间。

6. 2022年12月,对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总结自评,总结经验、查找不足,逐步建立长效机制。

四、项目组织保障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长春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处、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渔业渔政管理处、法规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检测中心、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市植物保护检疫站等相关处(室)和单位为成员,强化项目实施成效。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对于项目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档案材料设立专人保存,档案材料实行纸质和电子两种格式存档。领导小组定期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尤其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档案建立进行重点检查和指导,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强化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五、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项目的实施,集中力量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有效治理,严格督促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基地落实合格证

制度、生产记录制度、农(渔)药安全间隔期制度,扩大检测范围和频次,全面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确保全年检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8%以上,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底线。

(联系人: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安丽娜,联系电话:0431—88777148)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 合格证推广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推动农业高质量和绿色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2 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2〕2 号)精神,2022 年我市将开展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试点项目,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承担单位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二、项目资金的使用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行相关工作,包括合格证打印设备购置、检测、合格证印制、宣传培训、监管巡查、技术咨询等。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时间

1. 2022 年 5 月,研究制定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启动工作。

2. 2022年5月—6月,完善更新工作台账。健全完善我市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名录数据库,包括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名称、联系方式、地址、类型、生产品种等信息,并适时更新调整,确保规定的试行主体全面覆盖。

3. 2022年6月—9月,选择19家规模农产品生产企业为试点推广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对试点生产主体开展培训指导,发放合格证终端打印设备。

4. 2022年8月—11月,与市场监管局对试点生产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推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

5. 2022年12月,对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总结自评,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建立长效机制。

四、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滞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项目,纳入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办理。

五、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项目的实施,督促种植养殖生产者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探索构建以合格证管理为核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形成自律国律相结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格局,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为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联系人: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安丽娜,
联系电话:0431—88777148)

附件 3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产品 质量安全认证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补贴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吉绿食发〔2022〕8 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2021 年获得绿色食品、中绿华夏有机食品、农业农村部地理标志农产品、已通过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登记)和创建全国有机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的规模化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协会等生产经营主体。

二、补贴标准

1. 2021 年新认证绿色食品每个产品补贴 0.7 万元。
2. 2021 年新认证有机农产品每个产品补贴 1.5 万元。
3. 2021 年新登记地理标志农产品每个补贴 6 万元。
4. 2021 年通过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每个补贴 3 万元。

三、补贴凭证

2021 年获得绿色食品、中绿华夏有机食品、农业农村部地理标志农产品、已通过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登记)的证书原件

(备查)、复印件(报账凭证);营业执照原件(备查),复印件(报账凭证)。

四、补贴发放

本项目属于先建后补项目,补贴对象凭报账凭证到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检测中心(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领取补贴。

(联系人:长春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张学刚,联系电话:0431—82009180)

附件:2022年长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

附件

2022 年长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 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产品数量 (个)	补贴金额 (万元)
1	长春晟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绿园区)	绿色食品	5	3.5
2	吉林省寒土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净月开发区)	绿色食品	3	2.1
3	长春市俊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绿色食品	5	3.5
4	吉林省大川经贸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	绿色食品	1	0.7
5	长春盛和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空港经济开发区)	绿色食品	1	0.7
合计			15	10.5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长春市农业科学院 种质资源扩繁鉴评工作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2 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部分)项目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2]2 号)精神,为及时掌握现有种质资源情况,为育种工作和种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2022 年长春市农业科学院将开展种质资源扩繁、鉴评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实施单位

长春市农业科学院。

二、实施目标

在规定时间内开展现有种质资源扩繁和鉴评等工作,保证种质资源扩繁质量,积极进行种质资源筛选鉴评工作。

三、实施地点

长春市农业科学院科研试验地。

四、试验设计

(一)地块选择

观测田块远离林缘、建筑物、道路 50 米以外,地势平坦,土壤

肥沃,无小气候影响的长春市农科院科研试验地块。根据作物种类不同,隔离条件满足种质资源扩繁安全距离。

(二)种质资源扩繁

1. 扩繁种类

根据长春市农业科学院现有种质的保存现状,主要扩繁水稻、玉米、大豆、园艺作物等四类种质。

2. 栽培方法

根据作物种类不同,选择不同的栽培方法,栽培密度、耕作方式、灌溉方式、施肥水平田间管理等与常规栽培种相同。

(三)种质资源鉴评

在苗期、本田期、收获期等,调查种质资源的主要农艺性状、品质性状等指标,主要有:

1. 水稻

物候期(播种期、出苗期、插秧期、分蘖始期、有效分蘖终止期、最高分蘖期、幼穗分化期、抽穗期、成熟期)、株高、每穴有效穗数、每穴有效茎数、每穴茎数、穗长、穗粒数、千粒重、产量,品质(加工品质、外观品质、食味品质)等。

2. 玉米

物候期、株高、茎粗、展叶数和可见叶片数以及花药颜色、花丝颜色、雄穗长、穗位高度、千粒重、穗行数、穗粒数、产量等。

3. 大豆

物候期(播种期、出苗期、分枝期、开花期、结荚期、鼓粒期、成

熟期)、株高、分枝数、主茎节数、单株荚数、单株粒重、粒重、虫口率、产量等。

4. 园艺作物

果树种质采用就地保护的方式进行,蔬菜作物根据作物特点主要记录观察营养生长期主要农艺性状。

根据已有数据,与现有数据对比,鉴定种质资源的有用性。

(四)种质资源收获

采用单株收获的方式进行,避免不必要的物理混杂。种质入库前,对种子进行清选、生活力检测、干燥脱水等入库保存前处理,然后包装存入种质库。入库保存种子的初始发芽率均高于90%,种子含水量干燥脱水至13%以下。

(五)种质资源保存

水稻、玉米、大豆种质采用室温保存,保证相对较低的温度和湿度,保证种质保存质量,延长种子储存年限。园艺作物种质采用低温冷藏箱保存。对于果树种质,采用就地保存保护的方式进行。

五、人员培训

种质资源保护相关工作人员进行2次技能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种质库规章制度、档案管理、安全制度,种质资源的扩繁技术,种质资源保存方法等。

六、配套设施设施维护

积极做好配套设施维护工作,对现有日光温室进行维修,保养维护农机设备6台套,对现有检测设备进行校准。加强种质扩繁

的管理,加强人员出入管理,避免生物学混杂。

(联系人:长春市农业科学院孟繁君,联系电话:15948057658)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生产 防灾减灾)长春市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 诱控技术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2 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2〕2 号)精神,为全面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化学农药减量控害增效,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和长春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部署,继续在水稻主产区开展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推广工作。结合我市水稻生产现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 2022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为指导,围绕“加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推进农业绿色转型”中心目标,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牢固树立“科学植保、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的理念,大力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病虫害可持续治理技术体系,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化学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二、任务目标

(一)防治任务

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下达到长春市本级的“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项目”补助资金为74万元,防治任务目标面积为3万亩,其中,单独采购诱芯面积0.2万亩。根据省里下达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区应优先使用往年还可再利用的干式诱捕器,单独购置性信息素挥散芯,保证项目物质最大化利用,逐年扩大性信息素防控面积。”在综合考虑各区(开发区)二化螟诱捕器保有量的前提下,计划在长春市主城区的水稻主产区和二化螟偏重发生区落实3.08万亩,其中,朝阳区0.93万亩、绿园区0.07万亩、净月开发区0.25万亩、莲花山区0.33万亩、长春新区1.5万亩。按省里制定补助标准计算,需资金74.08万元,最终以实际招标价格计算为准。

2022年水稻二化螟性信息素 诱控技术示范项目任务分配明细表

行政区	补充诱芯(亩)	下发诱捕器及诱芯量(亩)	防治面积合计(亩)
朝阳区	500	8800	9300
绿园区	700	0	700
净月区	500	2000	2500
莲花山区	300	3000	3300
长春新区	1000	14000	15000
合计	3000	27800	30800

(二)防治目标

水稻二化螟田间平均防治效果65%以上,平均每亩挽回稻谷

25 公斤以上。

三、实施内容

(一) 补助对象

主要支持绿色或有机稻米种植基地、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或二化螟重发区。

(二) 补助标准

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但不得超出参考标准的10%。参考标准为每亩 26 元,其中单独采购挥散芯参考标准每亩(个)6 元。

(三) 实施主体

长春市植物保护检疫站。

(四) 采购原则

项目实施区应优先使用往年还可再利用的干式诱捕器,单独购置性信息素挥散芯,保证项目物质最大化利用,逐年扩大性信息素防控面积。由长春市植物保护检疫站依据各区(开发区)调查上报的二化螟诱捕器可再使用量,统一购买并分配二化螟诱捕器及诱芯。

(五) 实施要求

1. 做好水稻二化螟发育进度监测

依据我市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点上报的水稻二化螟监测数据,准确掌握二化螟生长发育进度。根据田间二化螟发育进度确定放置时间诱捕器(不要根据水稻移栽时间确定)。要求在二化

螟成蛾始见期前完成诱捕器田间布置工作。

2. 确保产品质量

主要包括二化螟性诱剂挥发芯和配套干式飞蛾诱捕器两部分。根据近年我市二化螟发生动态规律,成虫历期延长至8月中旬以后,要采购持效期长、效果好,获得农业农村部农药登记和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发布的《2022年吉林省重点试验示范与推广农药、植保机械及绿色减药控害产品名录》中推荐且在吉林省开展过试验示范的产品,田间平均防效达到65%以上的二化螟性诱剂产品。

3. 规范防控技术

严格按照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下发的技术实施方案操作,确保实现防治目标。

(1)放置时间:水稻二化螟越冬代成虫羽化前5天左右(长春市历年约为5月25日~6月5日),在田间安放装有挥发芯的诱捕器,至末代蛾期结束为止。

(2)放置方法:每亩(667 m²)安放1个装有二化螟挥发芯的干式诱捕器,按照外密内疏方式排列,上风口多,下风口少,靠近村屯田块可增加设置。

(3)放置距离:诱捕器间距25m~30m,干式诱捕器与地面垂直设置,水稻生长前期诱捕器底端距地面50cm,随植株生长进行调整,拔节期后诱捕器底端低于植株叶冠层下方10cm至上方10cm之间。

4. 做好田间数据调查工作

为进一步明确我市水稻二化螟越冬代成虫出现时间、危害程度和历期,确保防治效果,各区(开发区)要做好水稻二化螟信息素诱蛾情况的调查工作,并记录越冬代蛾始见时间、末代蛾结束时间和总诱蛾量。同时,要在上风头地块留出水稻种植品种、生长环境、栽培措施相同的空白田块作为调查的对照田块。在水稻收获前,调查水稻植株被害情况,计算田间防治效果,采用理论测产法,进行测产验收。

5. 诱捕器收回和保存。防治结束后收回下一年度仍可使用的诱捕器,拆除挥发芯,洗净,避光保存,下一年重复使用。

四、保障与监管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保证防螟工作的顺利实施,由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和长春市植物保护检疫站组织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领导小组,明确联系人,严格落实防螟工作责任制。长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工作,长春市植物保护检疫站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检查验收方案和防治物资采购。公开各项工作管理制度,将有关文件、工作方案、技术方案、物资采购招标、采购合同、物资发放记录等建档立案,以便追溯。

(二)做好督导检查 and 测产验收。长春市植物保护检疫站和各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本地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完成中期检查、田间防效调查和测产验收等工作,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认真总结经验。各区(开发区)要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在做好田间防效调查和测产验收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本年度实施情况的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经验,查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等,并形成文字材料。各区(开发区)要于9月30日前将纸制和电子版总结上报到长春市植物保护检疫站。电子邮箱:cc87658020@126.com。

五、项目资金管理

按照长春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线运行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18号)要求,对所需货物资金在50万元以下的在“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采购,50万元以上的物资采用招标方式采购,采购程序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与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相互混用。对项目结余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彻底杜绝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现象发生。

(联系人:长春市植保站孙宇宏,联系电话:0431— 87626424)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生产 防灾减灾)长春市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 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2 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2]2 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饮马河流域农药减量化,提高精准施药技术水平,我市以更换高效精量(防飘)喷头(体)为载体,开展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为确保项目落实到位,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 2022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为指导,以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按照“严格技术规范、严格质量把关、科学有效实施”的要求,通过示范推广精准施药技术,提升我市植保机械科学施药水平,推进饮马河流域(长春段)农业面源治理,实现农药减量化。

二、任务目标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下达达到长春市本级的“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项目”任务目标为更换高效精量喷头 2000 套,补助资金 8 万元。

三、实施内容

(一) 补助对象

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二) 补助标准

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但不得超出参考标准的10%。参考标准价为精量喷头(体)40元/套。

(三) 实施主体

长春市植物保护检疫站。

(四) 实施要求

1. 规范资金用途及发放条件

项目资金用于购置高效精量喷头(体),替换自走式、牵引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及农民自制的打药车上使用的常规喷头。当年更换的喷头年作业量不少于13万亩次(包括苗前苗后除草、作物生长期病虫害防治、喷洒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等)。

2. 合理有序实施

项目采取“区域性示范,阶梯式推进”方式,优先在饮马河流域、水源地保护区等区域内开展。在采购喷头前做好需求调查工作,主要调查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大型植保机械保有量、所需更换喷头数量及喷头型号等。综合考虑其所在区域、年作业量等情况予以合理分配。

3. 保证高质量落实

采购的喷头(体)从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印发的《2022年吉林省重点试验示范与推广农药、植保机械及绿色减药控害产品名录》中确定。根据防治靶标不同(主要用于喷洒苗前、苗后除草剂、防治病虫害的农药和植物生长调查剂、叶面肥等),选择标准扇形喷头,参考标准:额定工作压力下,标准扇形喷头喷雾角=110°;标准扇形喷头雾滴直径(VMD)范围 145—190 μm ;喷杆喷雾机喷幅范围内沿喷杆雾滴沉积分布均匀变异系数 $\leq 15\%$;单个喷头流量与标定流量差 $\leq 5\%$;使用寿命 ≥ 400 小时;带独立开关,防滴漏(在0.3兆帕压力下关闭截流阀20s后,喷头滴液量 ≤ 3 滴)。安装时一般喷头间距50cm,距地面高度50cm。

4. 严格技术规范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细致地做好喷头(体)替换、安装、使用技术指导工作,确保项目落实到位。田间作业应按照《农药喷雾机(器)田间操作规程及喷洒质量评定》(GB/T 17997—2008)和《喷杆式喷雾机安全施药技术规程》(NY/T1876—2010)操作,确保项目科学精准有效实施。

5. 及时有效落实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要按照“及早动手、周密组织、发放备案、专款专用”的原则,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实施工作,抓紧时间落实物资采购与发放,确保高效精量喷头(体)及时更换到植保机械上,并在今年玉米、大豆旱田作物化学除草上投入使用,充分发挥其减药控害作用。

6. 做好项目总结

为科学评估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项目效果,各区(开发区)要全程跟踪记录项目实施情况,留存有关影像资料,要将有关文件、采购档案、发放情况等建档立案,确保项目可追溯。至少选择2台更换高效精量喷头(体)的机械,与其原有常规喷头进行对比,记录节药、节水情况,认真填报亩用药、用水量统计表(附表2)。用药结束后,各区(开发区)要做好项目总结工作,认真总结工作中取得的成效、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形成总结报告,于9月30日前报送到长春市植物保护检疫站。

四、保障与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示范区域、发放对象、操作方式、技术路径、保障措施等,确定专人负责,做到发放有规范,实施有标准。由长春市植物保护检疫站统一采购喷头,开展定期督导调度工作,适时抽查核实项目进程和作业面积,各区(开发区)要认真填报项目开展情况调度表(附表1),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项目如期规范完成。

(二)做好培训指导,确保技术到位

各区(开发区)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培训,加强高效精量喷头(体)更换安装指导,确保使用效果。田间作业期间,可通过田间观摩现场会等,对高效精量喷头(体)和普通喷头进行对比,评估减药、节水

效果,加快高效精量喷头(体)推广应用。

(三)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农民科学安全使用农药

更换高效精量喷头(体)在节水、省工的基础上,雾化效果和喷药均匀度方面都有显著改善,作业质量和效率得到提高,各区(开发区)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公众号等媒体,宣传更换高效精量喷头(体)在科学精准施药上发挥的作用,引导广大农民科学安全使用农药。

(四)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建立定期调度督导制度,由长春市农业农村局适时抽查核实项目进程,确保及时完成采购、发放、安装等环节,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高效精量喷头(体)在今年生产季投入使用并如期完成任务指标。加强项目监管力度,对采购的产品进行抽样(抽样比例 0.1%)检测,要求抽样产品的达标率 $\geq 95\%$,抽样检测费用由采购企业承担。

五、项目资金管理

按照长春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线运行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18号)要求,对所需货物应在“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采购,采购程序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与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相互混用。对项目结余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

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彻底杜绝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发生。

(联系人:长春市植保站孙宇宏,联系电话:0431— 87626424)

附表 1

项目开展情况调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手机：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	是否有发放记录	已购置喷头数量 (万个)	发放数量 (万个)	更换机械数量(台)	更换喷头覆盖乡(镇)、村数量(个)		更换喷头机械完成作业面积 (万亩次)
					乡镇	村	

附表 2

更换高效精量(防飘)喷头(体)亩用药、用水量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手机：

调查地点 (县、乡、村)	农户姓名	更换喷头前		更换喷头后	
		亩用药量 (g/ml)	亩用水量 (L)	亩用药量 (g/ml)	亩用水量 (L)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长春市草地贪夜蛾 监测布防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力做好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防控工作,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2 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2〕2 号)精神,2022 年在长春市本级将实施草地贪夜蛾监测布防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 2022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为指导,以加强玉米主产区草地贪夜蛾监测预警工作为切入点,按照“早谋划、早预警、早准备、早防治”的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全面监测、应急防治,统防统治、联防联控,提前做好草地贪夜蛾布防工作,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生产。

二、任务目标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下达达到长春市本级的“草地贪夜蛾监测布防项目”资金共 10 万元,其中,用于购置 2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 5.6 万元、846 套草地

贪夜蛾专用性诱捕器(含两个诱芯)4.4万元。

三、实施内容

(一)补助对象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的植保(农技推广)站。

(二)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用于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预防工作任务。重点用于购置虫情监测和数据上传设备,其中: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参考标准为2.92万元/个;草地贪夜蛾专用性诱捕器及配套诱芯(监测期6月20日—9月5日)参考标准为52元/个,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但不得超出参考标准。剩余资金用于开展虫情监测、调查交通、设备护养、临时用工等。在确保完成项目任务的前提下,如有剩余资金,可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安排完善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布防项目,例如对以前年度可用诱捕器配套新诱芯等方式,以保证项目资金充分使用。

(三)实施主体

长春市植物保护检疫站。

(四)实施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布点

各区(开发区)要成立监测防控工作组,把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压实工作责任。要全面考虑辖区内玉米种植情况和监测基础情况,精心组织开展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预防,加密布设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点,购置草地贪夜

蛾等重大虫害监测设备,确保满足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工作需要,为行政部门提供指导依据,保护玉米生产。

2. 实行村级全覆盖监测防控

在长春市主城区配置2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在141个涉农行政村每村布设6个专用性诱捕器,加密布设监测设备,实现全市村级全覆盖,在6月20日到9月5日期间开展草地贪夜蛾监测。

3. 握紧时间开展监测设备采购和安装布设

在项目资金下达后,要立即启动设备采购流程。设备采购完成后,要尽快安装调试到位,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管理,确保设备在6月15日前完成正常启动使用,以及时监测虫情发生动态。

按照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下发的《关于印发2022年草地贪夜蛾监测布防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农技总站字〔2022〕24号)文件“为保证成功监测到草地贪夜蛾成虫,智能性诱和普通性诱设备至少要从两个以上生产厂家采购。同时本项目监测设备,优先选择在草地贪夜蛾监测预防中有省级以上专业部门技术报告、效果优异的产品”。

4. 专人调查虫情,及时上填报系统

各区(开发区)要安排专职人员调查虫情,一周两次巡视草地贪夜蛾监测设备,首次发现草地贪夜蛾后立即上报到同级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技术指导部门,发生区一周两次报送草地贪夜蛾发生情况。报送数据要按照国家要求使用专用的账户密码信息,通

过国家系统网络 <http://www.ccpmis.org.cn/ppms/>填报。

5. 及时开展工作总结

在 10 月底前按要求上报相关项目总结、绩效和经验材料等。

四、保障与监管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

由长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开展项目检查、监督资金使用等相关工作;长春市植物保护检疫站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和物资采购。各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根据项目确定的任务部署实施,并将监测任务分配到具体的部门和人员,保证项目责任清、任务明,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严管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根据项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使用,实现项目资金的有效监管,做到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

(三)加强督导,检查指导到位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好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监督长春市植保站和各区(开发区)工作落实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意见,督促改进,保证项目圆满完成。

五、项目资金管理

按照长春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线运行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18号)要求,对所需货物应在“长

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采购,采购程序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实行专款专用,与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相互混用。对项目结余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彻底杜绝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发生。

(联系人:长春市植保站孙宇宏,联系电话:0431— 87626424)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生产 防灾减灾)长春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 监测与预报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2 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2]2 号)精神,为提升长春市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能力,提高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做好长春市主城区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 2022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为指导,围绕“全力抓好粮食和农业生产,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工作目标,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按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为农业主管部门组织防治提供决策依据。

二、任务目标

长春市主城区内历年建设的草地贪夜蛾监测圃得到及时检修维护 and 安全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发挥监测作用,监测点规范开展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与监测。

三、实施内容

(一) 补助对象

长春市植物保护检疫站。

(二) 补助标准

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下达到长春市本级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项目”资金共2万元。资金用于在辖区内开展病虫害监测调查,统计上报数据,维护及管理病虫害区域监测站运行,包括监测点地租、监测及虫情上报设备购置、电、网络维修维护、调查交通、设备管护、临时用工等。

(三) 实施主体

长春市植物保护检疫站。

(四) 实施要求

1. 维护监测网点。在5月25日前完成长春市主城区内所有病虫害监测设备的田间安装、检查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要求对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维护电路及更换损坏的部件,灯管使用超过一年以上的更换成新灯管,确保测报灯等设备正常启动使用。

2. 强化队伍建设。切实加强测报队伍建设,明确专人负责测报工作,增加专业监测人员,解决测报专业人员严重不足、测报技术服务体系弱化等问题。可以通过雇用有一定文化程度的专业合作社员、农民等担任测报员,充实测报队伍,开展测报基础工作,补充提升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

3. 严守测报规范。病虫害调查规范是测报工作行为准则。测报人员要按照定点调查为主、巡回调查为辅的原则,明确承担的任务,制定工作历,完善工作流程,确保不遗漏调查项目,及时完成调查任务。作物生长季节坚持开展定点调查,在病虫害发生关键期,要增派监测人员、植保农技人员,全面开展虫情普查,准确掌握辖区内重大病虫害发生发展动态。根据病虫害发生的情况及相关的气象条件,在关键农时季节和作物生长关键期,组织专家开展虫情会商,提出生产对策措施,为农民防治病虫害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

4. 严格信息报送。长春市植物保护检疫站要严格执行虫情报送制度,保证在4到10月及时汇总上报长春市草地贪夜蛾等病虫害监测数据,共18次,4月、10月每个月1次,5月、9月每个月2次,6月、7月、8月每个月4次,确保信息报送及时、传递畅通。要按照国家和省里确定的任务和时间,按时把调查表格填报到国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和吉林省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与预警系统中。

5. 及时总结上报。要根据农业生产的进度,及早实施该项目,确保在关键生产季节病虫害监测点正常运行。并按要求上交项目总结、绩效和经验材料等。

四、保障与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长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领导,长春市植物保护检疫站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确保项目按照实施方案标准有序按时实施,保证长春市本级病虫害测报点的长期正常运行,确

保农作物病虫害调查监测工作有人负责,及时上报调查数据,并对辖区内农民进行预警及技术服务。

(二)规范业务管理。规范日常监测,建立监测档案,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统一调查监测,将辖区内主要病虫害发生数据记录成册,确保各项日常监测工作科学规范实施。

(三)做好长期规划。病虫害监测是一项基础工作,要做好长远考虑,利用项目资金完善监测圃的设置,把监测圃调整到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代表性的区域内,与土地承包方签定用地合同,保证监测圃地块长期使用,稳定开展监测工作。

(四)加强工作督导。长春市植保站负责检查督导本辖区县级植保机构病虫害测报工作的开展情况,至少每年对辖区测报点开展一次检查指导,督促各地按照通知要求全面加强测报工作,整改情况落实。在病虫发生关键时期,发现不开灯、不调查、不上报、不预报情况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通报。

五、项目资金管理

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与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相互混用。对项目结余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彻底杜绝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发生。

(联系人:长春市植保站孙宇宏,联系电话:0431— 87626424)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生产 防灾减灾)长春市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2 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2]2 号)精神,为做好长春市主城区重大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动态及定点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外来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有效防控疫情和快速启动疫情应急处置,保护农业生产安全,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府主导、属地责任、联防联控”疫情管理原则,以绿色发展为导向,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防控方针,全面落实监测防控任务,努力防止疫情恶性传播危害,保护我市农业生产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二、任务目标

按照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选择稻水象甲、苹果蠹蛾、瓜类果斑病和黄瓜黑星病 4 种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日常监测基础上进行重点定点监测。

三、实施内容

(一) 补助对象

承担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具体监测工作的长春市植物保护检疫站。

(二) 补助标准

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下达到长春市本级的“2022年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项目”共3万元,其中,2万元用于长春市植物保护检疫站在日常动态监测基础上,选择4种检疫性有害生物进行重点定点监测。项目资金用于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任务,重点用于购置监测设备、监测用品、检测用品、防护用品、调查交通、设备维护、临时用工等与项目相关的支出。

(三) 实施主体

长春市植物保护检疫站。

(四) 实施要求

1. 根据长春市主城区内农作物种植特点和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在4到9月有重点地实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田间日常疫情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报告监测数据,对新发检疫性有害生物立即进行现场采样、情况报告、应急处置,对突发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及时预警,在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和防控关键期,对监测人员进行现场监测指导,确保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顺利开展。

2. 根据长春市主城区农作物种植特点和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在疫情临界区或高风险区域进行定点监测。

3. 突出重点区域,持续开展植物疫情监测。坚持日常疫情监测与定点监测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相结合,持续推进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有效开展。突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疫情临界区、疫情高风险区域、贸易集散地等区域的疫情监测。

4. 保障措施到位,确保监测及时开展。要确保监测任务布置及早到位、阻截带监测人员到位、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检测手段及早到位,并确保各项监测工作科学规范实施,准确掌握疫情发生动态,为疫情防控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奠定基础。

5. 加强日常监测管理,完善监测制度和档案管理。完善监测制度,包括监测计划、调查方案和疫情上报制度等。建立监测档案,保存好原始数据资料备查,包括监测记录、田间监测照片、监测器具及设备照片等。

6. 严格疫情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疫情数据。长春市植物保护检疫站安排植物检疫人员负责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信息的汇总和上报工作,按照《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的要求,准确报告疫情发生情况。疫情数据信息通过《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上报,每月填报疫情月报表,年底填报疫情年报表,发现新突发疫情直接报告省植物检疫站。

四、保障与监管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

为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由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建设管理工作,监督项目资金使用等。长春市植物保护检疫站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细化目标任务,部署并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二)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完成项目工作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项目实施工作开展督导检查,根据下发的任务清单,听取项目情况汇报,对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及时提出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工作任务有效完成。

五、项目资金管理

按照长春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线运行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18号)精神,对所需货物应在“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采购,采购程序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与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相互混用。对项目结余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彻底杜绝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发生。

(联系人:长春市植保站孙宇宏,联系电话:0431— 87626424)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生产 防灾减灾)绿园区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2 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2]2 号)精神,为做好绿园区重大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动态及定点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外来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有效防控疫情和快速启动疫情应急处置,保护农业生产安全,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府主导、属地责任、联防联控”疫情管理原则,以绿色发展为导向,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防控方针,全面落实监测防控任务,努力防止疫情恶性传播危害,保护我市农业生产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二、任务目标

按照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选择苹果蠹蛾、瓜类果斑病 2 种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日常监测基础上进行重点定点监测。

三、实施内容

(一) 补助对象

绿园区植物检疫站。

(二) 补助标准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下达到长春市本级的“2022 年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项目”共 3 万元,其中,1 万元用于绿园区植物检疫站在日常动态监测基础上,选择 2 种检疫性有害生物进行重点定点监测。项目资金用于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任务,重点用于购置监测设备、监测用品、检测用品、防护用品、调查交通、设备维护、临时用工等与项目相关的支出。

(三) 实施主体

绿园区植物检疫站。

(四) 实施要求

1. 根据绿园区内农作物种植特点和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在 4 到 9 月有重点的实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田间日常疫情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报告监测数据,对新发检疫性有害生物立即进行现场采样、情况报告、应急处置,对突发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及时预警,在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和防控关键期,对监测人员进行现场监测指导,确保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顺利开展。

2. 根据绿园区农作物种植特点和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在疫情临界区或高风险区域进行定点监测。

3. 突出重点区域,持续开展植物疫情监测。坚持日常疫情监测与定点监测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相结合,持续推进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有效开展。突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疫情临界区、疫情高风险区域、贸易集散地等区域的疫情监测。

4. 保障措施到位,确保监测及时开展。要确保监测任务布置及早到位、阻截带监测人员到位、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检测手段及早到位,并确保各项监测工作科学规范实施,准确把握疫情发生动态,为疫情防控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奠定基础。

5. 加强日常监测管理,完善监测制度和档案管理。完善监测制度,包括监测计划、调查方案和疫情上报制度等。建立监测档案,保存好原始数据资料备查,包括监测记录、田间监测照片、监测器具及设备照片等。

6. 严格疫情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疫情数据。绿园区植物检疫站安排植物检疫人员负责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信息的汇总和上报工作,按照《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的要求,准确报告疫情发生情况。疫情数据信息通过《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上报,每月填报疫情月报表,年底填报疫情年报表,发现新突发疫情直接报告省植物检疫站。

四、保障与监管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

为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由绿园区农业农村局成立工作领

导小组,负责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建设管理工作,监督项目资金使用等。绿园区植物检疫站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细化目标任务,部署并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二)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完成项目工作

绿园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项目实施工作开展督导检查,根据下发的任务清单,听取项目情况汇报,对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及时提出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工作任务有效完成。

五、项目资金管理

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与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相互混用。对项目资金结余款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彻底杜绝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发生。

(联系人:长春市绿园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周艳,联系电话:15043065558)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水稻农作物丰欠 定位观测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按照《玉米、水稻、大豆丰欠定位观测技术规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水稻丰欠定位观测工作,及水稻的长势长相数据和产量数据等,并与历年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为各级领导及部门研判、决策农业生产工作提供科学的佐证、依据。

二、实施单位

长春市农业科学院。

三、实施地点

长春市农业科学院实验田。

四、实施内容

1. 试验内容

对水稻生育状况、收获期、产量分析、自然灾害进行系统观测。

试验品种:长白九、通 35、秋光

试验面积:300 平方米

2. 生长发育状况观测

2.1 物候期记录

播种期、出苗期、插秧期、分蘖始期、有效分蘖终止期、最高分蘖期、幼穗分化期、抽穗期、成熟期。

2.2 植株高度观测时间

自6月5日观测到7月20日为止,每逢五逢十观测一次。抽穗前,从土壤表面至植株上部最高叶尖;抽穗后,在穗顶部低于上部叶片高度时,观测方法与抽穗前相同,当穗顶部高于上部叶片时,则要从土壤表面量至穗顶端。插秧时,选择秧苗素质一致的植株,按当地栽培方法,连续插10穴,然后插上标志杆,定点、定株、定时、定期观测。

2.3 茎数观测

与株高观测日期相同,与株高同株观测。自观测之日起以分蘖为标准,每个分蘖为一个茎,计数标定的10穴,包括主茎在内的总茎数。

2.4 叶龄观测

从插秧后开始观测,一直观测到剑叶完全展开为止,逢五逢十观测。插秧时选择叶片生长一致的植株,在基础叶片上用红色铅油做一标记,并做好记录,每穴插三株,其中一株是已经标定待观测的,另外两株用其他颜色的铅油标记以被代替观测之用,以后在叶片生长过程中,随叶片的增加,标记应统一点在奇数或偶数叶片上。新生叶片达到其下叶片长度一半时记为0.4,平齐时记为0.8,超出时记为0.9完全展开时记为1.0。

2.5 生长量观测

水稻生长发育期间的干物质积累一般用生长量来代替,生长量用株高和茎数来计算,因此,水稻的生长量只观测株高和茎数即可。生长量=株高×茎数

3. 收获期及产量观测

3.1 预测产

9月5日进行预测产,田间取样根据穗数、穗粒数、结实率、历年的千粒重及当年的气候特点预测产量。

3.2 考种

株高、每穴有效穗数、每穴有效茎数、每穴茎数、穗长、穗粒数、千粒重。

3.3 产量

$$\text{产量(公斤/公顷)} = \frac{\text{穗粒数} * \text{千粒重} * \text{穗数}}{\text{测产面积} * 100}$$

测产时,进行有效植株密度观测,方法是测定测产收获面积内的各行总穴数,再将测产时的50穴测定每穴平均茎数,计算密度。

3.4 密度计算公式

$$\text{公顷穴数(万穴/公顷)} = \frac{\text{测产时收获面积内总穴数} * 1000}{\text{测产收获面积}}$$

$$\text{公顷株数} = \text{公顷穴数} * \text{平均茎数}$$

(联系人:长春市农科院水稻研究所徐哲明,联系电话:15943116665)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大豆作物丰欠 定位观测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2 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部分)项目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2]2 号)精神,长春市农科院大豆所 2022 年将继续开展主要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工作。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及实施方案规程操作,准确把握我省粮食生产形势,及时掌握大豆品种不同阶段长势长相情况,决策粮食生产工作提供科学的佐证、依据。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按照《玉米、水稻、大豆丰欠定位观测技术规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大豆丰欠定位观测工作,及时掌握大豆的长势长相数据和产量数据等,并与历年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为各级领导及部门研判、决策农业生产工作提供科学的佐证、依据。

二、实施单位

长春市农业科学院。

三、实施地点

长春市农业科学院实验田。

四、方案设计

(一)地块选择。观测田块远离林缘、建筑物、道路 50 米以外，地势平坦，无小气候气候影响的长春市农科院科研试验地块。

(二)观测品种选用。用于观测的大豆品种为主持单位指定的中晚熟品种吉育 72 和中熟品种吉育 71 两个，用于观测的两个品种熟期稳定，用于观测观较好的保持了品种的连续性，从而实现了长周期大数据的观测需求。

(三)栽培技术。1. 耕作方式：秋翻地，秋起垄。2. 播种方法及播种量：垄上机械精量播种，播种密度每公顷 28 万株。3. 施肥量：每公顷施用磷酸二铵 150 公斤，硫酸钾 75 公斤公斤。4. 预计播种期：2022 年 5 月初。5. 田间管理：采用苗前使用乙草胺、2—4 滴丁酯、异噁草松封闭，一出复叶后定苗，保苗密度每公顷 22 万株。开花前铲趟一次，秋季拔一次大草。

(四)观测项目及时间。株高、展开叶、可见叶、鲜重、干重等数据，自 5 月 30 日开始，每 10 天上报一次，7 月 20 日或作物营养生长结束时截止，其中，上报干重数据不少于两次。每年 9 月 5 日进行理论测产，要求与上年及历年数据进行比较，并推测本地区该作物整体产量水平，9 月 10 日前报送测产结果(包括原始数据)，并做简要分析(见附表 1)。每年观测、考种工作结束以后，要对当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汇总全年观测数据，具体提出有一定分析的总

结报告,于12月15前上报吉林省农业农村厅(见附表2)。

(联系人:长春市农科院大豆研究所赵宽,联系电话:
13604407219)

附表 1

理论测产表样本

丰欠定位观测大豆理论测产表

详细地点：_____ 测产人：_____ 测产时间：_____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增减数
试验地面积(亩)			
亩株数(株/亩)			
每株有效荚数(荚/株)			
荚粒数(粒/荚)			
历年平均百粒重(克)			
预计单产(斤/亩)			

注：预计单产要乘以缩值系数 0.9

本地区本年度大豆产量推测表

市(州)县(市、区)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增减
全市(全县、全乡)大豆面积(万亩)			
本年度预计单产(斤/亩)			
全市(全县)大豆总产量(万吨)			

注：结合作物田间长势、气象条件等因素简单分析产量变化原因。

附表 2

丰欠定位年终观测数据汇总表样本

大豆丰欠定位观测数据逐旬汇总表

日 期		5.30	6.10	6.20	6.30	7.10	7.20
株高(cm)							
叶片数	展开叶						
	可见叶						
植 株 重 量	鲜重 (g)						
	干重 (g)						

物候期汇总表

物候期	播种期	出苗期	分枝期	开花期	结荚期	鼓粒期	成熟期	备注
日 期								

考种汇总表

项目	株高 cm	分枝数 (个)	主茎节数 (个)	单株 荚数 (个)	单株 粒重 (克)	百粒重 (克)	虫口率 (%)	单位面积 产量 (公斤/公顷)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渔业绿色发展)科研推广示范基地 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2 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2]2 号)精神,为更好地完成我中心科研推广示范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渔业提质增效、绿色生态为目标,通过实验示范带动,加快推进新品种、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实现全市渔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项目小组,组长负责项目的全面统筹工作,副组长及成员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组 长:于林海

副组长:任保坤 徐胜君

组 员：陈 刚 谭文龙 赵 宁 庞 朔

三、项目实施地点

长春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养殖实验部。

四、项目实施内容

(一)室内养殖池生物包净化系统升级

以单一室内养殖池为例,将养殖池南侧现有的 2 个生物净化池改造成 4 个生物净化池(从南向北依次为第 1、2、3、4 池),利用墙体的高低及悬空部分形成曲线型流水通道。其中第 1 池和第 4 池填充物以火山石和珊瑚砂为主;第 2 池和第 3 池采用生物吊刷进行生物净化,各池底合理布置增氧设施。4 个生物净化池需做好防水处理并在其上设置 4 个可折叠盖板,需要时可用于遮光。改造的各生物净化池要做好防水处理,确保生物池循环畅通无漏点。

位于北侧的养殖池拆除原有 PVC 挡板后重新做防水处理,同时提高底层高度,改造给、排水通道。增加气泵数量,调整充气供给能力,确保气提水循环功能和增氧功能两不误。

在实际施工中根据情况,酌情确定紫外线消毒灯和其他设施的安装。养殖池及净化池在确保功能升级外,还要尽量保证整套设施外观整洁大方。

(二)室外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改造

原有的室外养殖尾水处理池由于年久已丧失尾水处理功能,本次改造一方面要改造室内外排污管道,另一方面要改造室外尾

水处理池。室外尾水处理池将设置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沉淀等处理，另一部分用于处理后的水的储存。两个部分中间建立隔离设施。改造后的尾水处理部分将会实现废水变好水，从而再循环利用的备用水源。

(三)屋顶防水改造

屋顶防水设施存在多处漏点，现急需改造，以确保防护到位，使养殖实验工作正常运行。

(四)调试调整

开展上述 3 项工作同期进行电气方面改造，全部完成后，需进行调试。其中室内池调试分为两部调试，即无养殖主体的循环调试和正常养殖模式下的循环调试。在调试过程中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修复。

五、进度安排

(一)以邀标的形式征集施工单位，确定施工单位后签订合同。

(二)室内养殖池生物包净化系统升级 80 天。

(三)室外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改造 30 天。

(四)屋顶防水改造 15 天。

(五)调试调整 30 天。

(六)项目完成后(约 140 天)，邀请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六、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室内养殖池生物包净化系统升级，循环水过滤系统升级改

造、防水改造等 41 万元。

过滤净化等材料费	7 万元
阀门及管道	6 万元
防水费用	12 万元
拆除、土建等	13 万元
不可预见	3 万元

2. 室外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改造 5.5 万元。

水处理材料费	1 万元
土建等	4.5 万元

3. 相关设备购置 6 万元。

监控设施	2.5 万元
风机、紫外线灯等	3.5 万元

4. 屋顶防水改造 6 万元。

5. 第三方服务费 1.5 万元。

合计:60 万元

(二)资金来源

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50 万元。

自筹资金:10 万元。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小组负责项目的具体落实,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处室主抓、有人员落实、有经费保障,采购工作做到有措施、有落实、有考

核。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资金、市场价格等,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积极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落实。

(二)规范技术依托。中心通过邀标形式确定有资质、专业性强、信誉好的施工方,施工方根据项目实施总体要求进行规范施工,项目小组全程跟踪施工,遇到突发的意外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三)强化资金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吉林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农〔2021〕687号)要求及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专款专用,不得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项目资金,严格财政纪律,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

(四)加强项目监管。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留存影像资料。项目完成后要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保存,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在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将项目实施有关材料装订成册,报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按照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要求,项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竣工估算进行指导服务。

长期以来,长春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将促进长春地区及全省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提供水产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不断满足人们对菜篮子多样化需求作为工作目标。为了完成这一目标,中心一直从事水产科学研究,特别是优良品种的引进、驯化及养殖技术研究。这些工作,需要在符合的养殖试验条件下对实验对象不同生长阶段所需要条件进行实验来完成。我们坚信,实验基地

升级改造以后,能够有效保障水产科研实验的正常运行,促进新品种的开发、引进及驯化等工作。通过示范进一步加强水产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使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助力渔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联系人:长春市水产技术推广站任保坤,电话:13843131578)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农业环境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2 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2〕2 号)及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管理总站《关于下发 2022 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环境监测)分配明细的函》(吉农环能字〔2022〕6 号)精神,开展 2022 年长春市本级(城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环境监测)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一)农膜监测。按照省里要求,进一步完善农膜残留及回收利用监测网络,在我市城区建立健全农膜残留监测点 4 个,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的监测评估,加强地膜使用和回收利用统计工作。通过监测,全面了解掌握我市城区不同农业类型区、不同作物农膜残留污染强度及其区域分布特征、残膜回收处理情况等。2022 年在我市 4 个主要农业种植城区(包括绿园区、宽城区、二道区、朝阳区)开展农膜残留监测。

(二)协同监测。我市城区共设立 20 个协同监测点位,同步采

集土壤和农产品样品,监测重金属。要长期定点监测城市郊区土壤和农产品,对耕地土壤实施动态管理。

二、实施条件

(一)地膜监测。目前我市城区地膜覆盖主要有玉米、花生、果蔬等作物,面积约 2353 亩,各城区普遍开展了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等出台的《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要求,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针对性的开展地膜残留、使用、回收、监测是十分必要的。2021 年参加了全省农膜监测回收利用培训班,有坚实的工作基础。同时近年来组织开展了国家地膜监测点相关工作,具体较好的工作经验。

(二)协同监测。2020 年底前已完成我市城区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将各城区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类别,开展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能够强化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管,及时掌握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总体状况、潜在风险及变化趋势,建立评判准确、响应及时的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动态预警体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长期定点监测,了解土壤污染程度多年变化情况,对符合污染程度调整的耕地,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进一步加强耕地质量类别分类管理。2021 年开展了全市农业环境监测培训,有相关工作经验。

三、补助对象

长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检测中心(市农环站)及相关城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四、补助标准

农膜残留监测以区为单位,每个行政城区 1 个监测点(南关区除外),每个监测点位 1.0 万元。协同监测根据长春市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结果,长春市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耕地、安全利用类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原则上根据耕地面积和划分类别面积进行点位布设,每个监测点位 1000 元,全部以点位多少补助资金。

五、实施要求

(一)地膜监测。地膜残留监测布设处理,对常规覆膜生产地块进行长期、定位监测。通常在每年 9 月—10 月采样,采样时应保证农田未翻耕或旋耕,同时,需揭除当季地表仍覆盖的地膜,每年采样时间尽量保持一致。

1. 采样点选择。选择本区主要覆膜区域、覆膜作物、典型覆膜田块(地膜覆盖集中连片区)作为监测地块,采样点选在相对平坦、稳定的农田里,以便长期监测。采样点应避开池塘、沟渠等,离铁路、省级以上公路至少 300m 以上。采样点的布设应综合考虑覆膜年限(分为 ≤ 5 年,5—10年,10—20年,20年以上)、回收方式(人工捡拾、机械回收和人工—机械回收)等因素。

2. 采样方法。采样人员用 GPS 精确定位,每个监测点选择 5 个规格为 100cm \times 100cm(即面积为 1 平方米)样方,测定 0—

20cm 地膜残留量(部分地区请根据实际情况测定 20—30cm 地膜残留量)。做好样方标记,避免年度间采样样方的重复。采样人员在现场做好采样记录,包括监测点经纬度、采样现场照片、监测点覆膜作物信息、监测点覆膜情况信息等。

3. 测定方法。划定采样样方后,边挖土边清捡残留地膜。首先去除附着在残膜上的杂物,然后带回实验室清洗,洗净后用吸水纸吸干残膜上的水分,小心展开卷曲的残膜,防止残膜破裂,放在干燥处自然阴干至恒重后,利用万分之一的电子天平称重记录。(建议先捡拾后清洗)

4. 开展田间调查。每个监测点至少选择周边 10 个农户或专业合作社进行典型地块地膜使用及回收情况调查,获得种植户基本信息、地膜使用及残膜回收情况、残膜回收成本、回收处理等方面的数据资料。

(二)协同监测。

1. 布设点位。2 月—3 月,根据长春市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结果,长春市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耕地、安全利用类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原则上根据耕地面积和划分类别面积进行点位布设。全市共设立 20 协同监测点位,同步采集土壤和农产品样品,监测重金属。优先类保护耕地,按照 10 万亩一个点位,每个区布点个数 3—5 个点。安全利用类耕地,平均 200 亩一个点位,每个区布设 3—4 个点。严格管控耕地,按平均 50 亩一个点,每个区布设 5 个点。

2. 点位核实。4月—8月,各区对点位进行实地踏勘,落实有效点位,按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和再次勘察确认。

3. 样品采集。9月—10月,各区开展样品采集工作,同步采集同点位上的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做好采样记录。

4. 样品检测。11月—12月,项目单位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土壤样品、农产品样品检测重金属。农产品至少检测铬、镉、铅、汞、砷5项参数,土壤至少检测铬、镉、铅、汞、砷、PH值6项参数。根据检测结果形成工作报告,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六、监管措施

(一)强化资金管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二)强化绩效考核。建立建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年度结束后,对项目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三)加强技术指导。市里将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掌握实施进度,确保完成任务,并将结果作为安排下年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各地要做好工作总结,于12月15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长春市农业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站丁文国,联系方式:0431—82009190)

附件：2022 年市级专项资金（农业环境监测）项目市县资金分
配明细表

附件

2022 年市级专项资金(农业环境监测)项目
市县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市、县	金额 (万元)	协同监测 (个)	地膜监测 (个)	备注
1	市本级	2	20	0	
2	绿园区	1	0	1	
3	宽城区	1	0	1	
4	二道区	1	0	1	
5	朝阳区	1	0	1	
6	榆树市	13	70	6	试点县
7	农安县	4	20	2	
8	德惠市	5	30	2	
9	九台区	4	20	2	
10	双阳区	4	20	2	
11	公主岭市	4	20	2	
	合计	40	200	20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设施园艺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关于集中力量补齐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短板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快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决定》(吉发〔2020〕19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棚膜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1〕40号)精神,对全市城区新建棚室园区、“菜篮子”基地建设和棚室大县建设进行补助。

二、项目内容

为加强我市“菜篮子”产品生产保障,稳步扩大设施园艺生产规模,稳定增加冬季蔬菜市场供应,提高冬季蔬菜自给能力。主要支持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一)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

1. 补助对象和范围。对投资建设的农户或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各类主体予以补助。支持新建棚室面积 30 亩以上集中连片规模化园区和小农户以村屯为单位新建零散棚室核查统计面积 30 亩以上的,按照逐级递增补助比例的原则,先建后补,多建多补。

2. 补助条件和标准。新建棚室园区要选址科学,设计合理、建设规范,注重新材料、新技术应用,有效提高土地和光热利用率。高效节能或土堆日光温室:冬季能正常进行生产,标准钢架结构,跨度7米以上、脊高3米以上、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标准化塑料大棚:钢架结构,跨度8米以上、脊高3米以上、面积667平方米以上。对于个别受地势影响等原因,单栋棚室面积没有达到上述标准的,以园区为单位多栋累加计算棚室面积并与园区等级相对应。食(药)用菌棚室和农户庭院内建设的棚室可根据当地生产实际,放宽建设标准,但多栋累加面积需达到30亩以上。新建集中连片规模园区按棚室面积划分为四级。其中,一级园区(棚室面积30—49亩),新建每亩高效标准化日光温室补助13000元、土堆温室补助9000元、塑料大棚补助5000元。以一级园区棚室建设补助标准为基准,二级园区(棚室面积50—69亩),补助比例上浮50%;三级园区(棚室面积70—99亩),补助比例上浮100%;四级园区(棚室面积100亩以上),补助比例上浮200%。

由扶贫等各级财政资金全额投资建设的棚室不纳入补助范围。对2021年启动建设并于2022年竣工验收的续建项目,符合补助标准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补助。

3. 实施方法。项目采取“实施主体申报,区级验收、市级复核、省级抽查”的原则,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投资建设主体,向项目所在地区级农业农村局申报,同时填写《2022年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补助申报备案表》。12月1日前,各城区、开发区农业农村

局完成对辖区内新建棚室规模园区的验收工作,同时向市级提交复核验收申请。12月15日前,市农业农村局完成对全市新建棚室规模园区进行全面实地复核确认,并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复核确认报告(市县验报告和全市汇总表附后)。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复核确认的项目情况,组织第三方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审核。

(二)支持“菜篮子”基地建设

主要开展秋储菜生产基地和育苗中心建设,稳步提高我省秋冬季蔬菜生产规模,切实发挥自产蔬菜在冬季市场的供给蓄水池、价格调节器作用,提升“菜篮子”产品保供能力。

1. 支持重点。以优势产区为支持重点,以各城区、开发区为单位,突出大中城市“菜篮子”稳产保供,根据产业发展基础,按照“县级申报、市级初审、省级评审”的原则,遴选5个本年度项目实施试点县。

2. 支持方向。鼓励在具备灌排条件的地块实施,秋储菜生产基地主要是秋菜等(白菜、萝卜、大葱和马铃薯)主要品种,基地面积应在50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支持基地提高秋储菜生产能力、示范推广技术模式、完善生产储备和服务机制等。支持标准化育苗中心建设和老旧育苗中心提质增效,要求占地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新建育苗中心育苗能力达1000万株以上或老旧育苗中心通过提质增效提高育苗能力1000万株以上的。优先支持辐射带动能力较强,促进当地农民增收效果明显的地区。

3. 补助标准。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补助资金在下一年度安排,每个项目县补助 400 万元,由项目各城区、开发区包干使用,自主确定补助标准。

4. 实施方法。各城区、开发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于 5 月 25 日前以正式文件将申报方案报送市级初审,经市级初审通过后于 5 月 31 日前以正式文件将申报材料报送省级评审,经省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评审确定项目县(区)后组织实施。各项目城区、开发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承担主体责任,组织落实申报受理、材料审核、上报方案、技术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在各城区、开发区验收的基础上开展复核。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开展项目抽查审核工作。对 2021 年启动建设的续建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底前验收合格的,按照既定标准予以补助。

(三)棚膜大县奖励

对 2022 年新建温室、大棚面积累计达 1000 亩以上,全省综合建设排名前 3 位的各城区、开发区,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成功创建国家级果蔬(食药菌)区域公用品牌的,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补助资金重点支持棚膜建设、生产环节补助、技术培训、病虫害防治以及品牌建设等。

三、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各城区、开发区要结合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把项目谋划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健全工作协调机

制,加强工作指导,分解落实责任,倒排工期,抓紧抓实,高质量推进。按照“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内容要求,全面完成棚室建设工作任务,全力提高本地蔬菜自给率。各地可根据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设施园艺项目实施方案。

(二)要严格核报。各城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落实基础材料档案制度,做到一户一档,依据相关要求严格核报。对验收结果及时进行公示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情况,要及时做好复核工作,复核无问题方可申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各城区、开发区申报的项目进行全面实地复核,复核无问题可向省级申报。省级将聘用第三方机构对全省项目建设进行抽查审核。

(三)要按时上报。各地要按要求、按时上报验收材料,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菜篮子”基地建设和棚膜大县奖励申请验收报告应于12月15日前上报,过期将视为本地区不申报项目补助资金。

(四)要确保成效。各级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职责要求,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核实、验收及复核等工作。要落实专款专用要求,按照“先验收后兑付”的规定执行,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各地要根据本级财政状况,统筹安排资金,对30亩以下新建标准棚室、标准简易棚予以补助支持。

(五)要广泛宣传。各城区、开发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总结项目的典型经验和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模式,要充分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展现示范做法和实施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

进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园艺特产处史哲，联系电话：0431—88777150）

附件：1.《2022年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补助申报备案表》

2.《2022年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验收汇总表》（区、开发区）

附件 1

2022 年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申报备案表

申报部分	建设主体名称	园区建设地址 (县乡村)	申报补助面积 合计(亩)	园区拟建设意向					申报人 签字	申报 日期	联系 电话
				新建 面积 合计 (亩)	新建 面积 (亩)	建设 类型	建设 标准 (长宽高)	拟投资 规模 (万元)			
验收部分	县级公示情况		实际补助 面积合计 (亩)	园区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人 签字	验收 日期	联系 电话
				新建 面积 合计 (亩)	新建 面积 (亩)	建设 类型	建设 标准 (长宽高)	拟投资 规模 (万元)			
园区立 项合规 性情况 说明											
乡镇政 府意见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县级农 业农村 部门验 收意见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备注：	申报部分由申报主体填写,验收部分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填写。园区立项合规性情况说明主要填写项目在农业农村、城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合规性情况。相关佐证材料附后,作为备案材料归档。										

附件 2

2022 年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验收汇总表(区、开发区)

单位：_____ 区、开发区

经营主体名称	合计				温室				土堆温室				大 棚			
	规模园 区数量 (个)	建设总 面积 (亩)	申请补 贴总 积(亩)	区级合格 收总面 (亩)	栋数	建设 面积 (亩)	申请补 贴面 (亩)	区级合格 收面积 (亩)	栋数	建设 面积 (亩)	申请补 贴面 (亩)	区级合格 收面积 (亩)	栋数	建设 面积 (亩)	申请补 贴面 (亩)	区级合格 收面积 (亩)
合计																